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龙旗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67.9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118,777.83	80,000.00	64,000.00
2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56,728.18	40,000.00	32,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401.31	20,000.00	16,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067.93
合计		242,907.32	180,000.00	144,067.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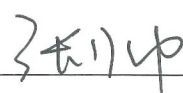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骏


张 帅

